

##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杭湾路123号1-4幢 房地产估价的情况说明函

沪城估(2018)函字第1922号

##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7)委房评第1732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7)沪沪0115执1116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杭湾路123号1-4幢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并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17)(估)字第02409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7月24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陆万元整(RMB 36,260,000.00)。应贵院要求，我公司估价师于2017年7月31日对估价对象未见证建筑物(搭建)进行补充评估，并出具编号为沪城估(2017)函字第1989号《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杭湾路123号1-4幢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》，估价对象未见证建筑物(搭建)的评估总价为：人民币肆拾万元整(RMB 400,000.00)。

现我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8)委房评第3245号】，拟重新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(目前案号为(2018)沪0115执恢1171号)。估价师已于2018年12月3日再次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8年8月22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

且有效期为壹年,即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5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!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



附件: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